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阿达·达赫尔·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7 至 104，举行一般性辩论。7 日至 10 日以及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9/PV.2-9](#))。10 月 15 日和 16 日，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就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工作，并就提出报告事宜交换了意见(见 [A/C.1/69/PV.8](#))，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见 [A/C.1/69/PV.9](#))。委员会也于 10 月 16 日和 17 日、10 月 20 日至 24 日以及 27 日和 28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69/PV.9-19](#))。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有关方面介绍和审议了各份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以及 11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20 至 24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9/PV.20-24](#))。



4. 本项目下未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1/69/L.6](#)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9/L.6](#))。

6.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9/L.6](#)(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强调指出，虽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已有 170 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但是继续需要实现《公约》的普遍适用，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议定、后经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修订的方式交换资料和数据，并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确认缔约国为增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最充分交流而作出的持续努力的重要性，又确认要增强国际合作，仍需克服各种挑战和障碍，还确认根据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的价值，

重申依照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根据宪政程序采取国家措施对于加强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意义，

又重申审查在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意义，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保留以前 2003-2010 年闭会期间进程的结构，即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并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期间，继续为每次缔约国会议和每次专家会议各分配五天时间，

回顾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八次审议大会，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圆满成功以及会上就《公约》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促请公约缔约国参加并积极参与执行这些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题为“合作与援助，特别注重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与援助”、“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和“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应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间每年由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加以审议；

3. 又赞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应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中分别在 2012 和 2013 年及 2014 和 2015 年讨论以下议题：(a) 如何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b)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

4. 满意地注意到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和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圆满审议了三个常设议程项目和议程上每两年审议一次的项目，并促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参与和促进闭会期间进程的工作，特别是在目前闭会期间进程中剩余的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充分利用分配的时间，审议 2014 年和 2015 年将讨论的有关第七条的每两年审议一次的新议程项目；

5. 赞赏缔约国迄今提供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回顾 2012 年和 2013 年对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每两年审议一次的项目的讨论，以及对缔约国会议各次报告有关段落的讨论，并促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各次审议大会有关决定中要求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

6. 赞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数据库，以便利提出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意愿，并敦促缔约国自愿向执行支助股提出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意愿，包括提供涉及将生物及毒素制剂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方面的资料；

7. 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应请求协作提供援助或培训，支持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执行措施，确保遵守《公约》；

8. 满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与闭会方案会议，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9.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及其对于支持闭会期间进程的贡献；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目前闭会期间进程的剩余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11.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